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277號

原告 林為中

訴訟代理人 蘇厚安律師

李旦律師

被告 顏鵬耀

訴訟代理人 顏佩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醫療費用840元：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腦震盪並下巴擦挫傷、左手及左腳擦挫傷、左肩及尾椎挫瘀傷等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84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6-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5頁反面)。

(二)車輛價值減損57萬9000元：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01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02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03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04 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
05 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如在正常車況下，於本
07 件事故發生時市價約為70萬元，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08 鑑定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而原告主張因爭車
09 輛因毀損嚴重，維修費高達111萬7764元，故選擇報廢，並
10 賣得1萬5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停駛註銷車籍資料、維修估
11 價單、買賣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9、180-181頁)，並有
12 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109)。故可認系爭車輛
13 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損68萬5000元(計算式：70萬元－1萬
14 5000元=68萬5000元)，原告僅請求57萬9000元，應屬有
15 據。

16 (三)精神慰撫金5萬元部分：

1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0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21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22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23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24 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上揭傷勢，已如前述，
25 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
27 加害程度、事故發生時之情況以及雙方之年齡、社會地位、
28 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
29 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2萬元為當，
30 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31 (四)是以，前開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為59萬9840元(計算式：8

40元+57萬9000元+2萬元=59萬9840元)。再乘以被告僅負20%之肇事責任後，原告得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即為11萬9968元(計算式：59萬9840元×50%=11萬9968元)。原告僅請求10萬元，為其處分權之行使，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